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少數條文。茲考量現行制度執行過程，尚有管理費專戶支用範圍明確性不足，以及專戶決算書格式不一，致實務上會計師查核較難周延，為使管理費專戶支用範圍更為明確，利於一致遵循，並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銀行作業實務，爰修正管理費專戶名稱統一格式為「○○公司（商業、其他法人）-○○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實務上金融機構於例假日及連假日未營業之情形，爰修正「三日」為「三個工作日」。（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強化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之立法本旨，爰明定該專戶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該殯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及不得由該專戶支用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使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及「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支用範圍更為明確，增訂相關支用明細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五、有關管理費專戶之收支情形專簿，增訂得採電子資料形式建置，並得置放於網站提供查閱。（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為配合報稅實務期程，修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年度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為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另為加強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查核之周延性，增訂相關決算書格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配合年度會計期程，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費，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稱本設施）經營者，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費，係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稱本設施）經營者，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p>	<p>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司（商業、其他法人）<u>一</u>○○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金融機構、專戶戶名或帳號有異動時，本設施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開設○○公墓、骨灰（骸）</u></p>	<p>第三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金融機構、專戶戶名或帳號有異動時，本設施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 考量以殯葬設施名稱作為本專戶之戶名，與現行銀行實務不符，應於「○○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名稱前附加該設施經營者名稱，另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組織型態有「公司」、「商業」及「其他法人」，爰修正第一項。</p> <p>二、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處分書載明後續開設管理費專戶之完整帳戶名稱，以利業者檢具上開處分書向</p>

<p><u>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銀行申設；至於修正施行前已開設之專戶，維持原其專戶名稱，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 應存入本專戶之款項如下：</p> <p>一、本設施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後所收取之管理費。</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本設施，其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前所收取之管理費賸餘款。</p> <p>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款項，應於實際收取後<u>三個工作日</u>內存入本專戶。</p> <p>第一項第二款款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四個月內造冊列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存入本專戶，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應存入本專戶之款項如下：</p> <p>一、本設施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後所收取之管理費。</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本設施，其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前所收取之管理費賸餘款。</p> <p>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款項，應於實際收取後三日內存入本專戶。</p> <p>第一項第二款款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四個月內造冊列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存入本專戶，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為配合實務上金融機構於例假日及連假日未營業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將「三日」修正為「三個工作日」。</p>
<p>第五條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p> <p>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p> <p>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p> <p>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p> <p>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p>	<p>第五條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p> <p>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p> <p>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p> <p>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p> <p>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p>	<p>一、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設置管理費專戶之意旨，係避免本設施經營者因故荒廢管理維護工作，損及消費者權益，爰明定本專戶僅得專款專用於該設施之管理維護工作，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p>

<p>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p> <p><u>前項各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u></p> <p><u>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u></p>	<p>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p>	<p>項規定且係本設施所生直接費用之支出，前經本部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四〇〇五〇七六八號函釋在案。</p> <p>二、管理費專戶之支出，依前開本部函釋以本設施所生之「直接支出」為原則，即本設施基於日常維護與管理，致直接產生之材料、商品、人工勞務和其他行政管理成本等費用，與業者組織經營有所差異，爰增訂第二項，俾確立支用專戶費用之基本原則。</p> <p>三、為避免本設施經營者將屬組織經營之支出項目訂入本設施定型化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違反本專戶專款專用於設施維護之本旨，爰增訂第三項。</p> <p>四、另本專戶採「現金基礎」，專戶存款有不足支應法定支出項目情形時，縱使設施經營者以其他經費來源支付，專戶後續收取之管理費尚不得用於償還上開費用，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款所定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p>一、設施保全費用。</p> <p>二、設施清潔維護。</p> <p>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p> <p>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p> <p>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p>		<p>二、為使本專戶支用於維護設施安全、整潔之範圍明確，經參酌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第八點規定，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五款所列各項目支出費用，應以該設備依法設置後之維護及依法令須調整或更新等情形為限。</p> <p>四、第三款及說明三所稱「法令」，指本條例或其他法令，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活動場所之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消防相關法規所定建築物之應有消防設備、衛生法規所定之公共場所緊急救護（如 AED）相關設備等。</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p>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p> <p>二、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本專戶支用於舉辦祭祀活動支出之範圍明確，經參酌應記載事項第九點規定，爰增訂本條。</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p>一、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本專戶支用於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之範圍明確，經參酌應記載事項第二十</p>

<p>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p> <p>二、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p> <p>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p> <p>四、設施保險之費用。</p> <p>五、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之工資，不包括勞工從事與本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無關之業務而獲得之報酬。</p>		<p>一點規定，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一款所稱設施管理人員，指專職於該殯葬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至屬業者組織經營範疇，並從事決策、人事（資）、資訊、財務會計、行政、銷售、業務、客服等非直接與設施管理有關之人員，非屬之。</p> <p>四、查勞動相關法令規定，雇主對勞工應負金錢性給與之義務，包括工資（含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經審酌實務上雇主負擔之員工人事費用支出項目，其中「工資」、「加班費（即勞基法之延長工時工資、休假日工作工資、特別休假未休日工資）」、「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及「派遣勞工費」等項目，尚屬設施管理必要之直接支出，爰予納入第一款支出範圍。</p> <p>五、至依勞動相關法令應由雇主提繳或給</p>
--	--	--

		<p>與之「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較與本設施之日常維護管理無涉，不宜納入第一款支出範圍。但依勞動法令規定，雇主仍負有提繳或給與上開費用之義務。</p> <p>六、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工資指勞工應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及本辦法對於本專戶之立法本旨，係以維護設施之永續經營為核心，相關支出應以設施之日常管理維護直接且必要之支出為限，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工資，並不包括與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無關之報酬，如銷售該設施服務之業務或績效獎金。</p>
<p>第九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就不同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利害</p>	<p>第六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就不同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利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實體簿冊資料更新速度不若電子資料，且有遺失風險，爰增訂專簿採電子資料形式呈現者，除應比照實體簿</p>

<p>關係人查閱。<u>專簿採電子資料形式者，亦同；並得置於網站。</u></p>	<p>關係人查閱。</p>	<p>冊，依規定載明收支運用情形、定期更新資料及供不特定人查閱外，並得建置於網站提供查閱，不以置放於本設施服務中心為限。</p> <p>三、本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依本辦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意旨與架構，應指墓基之墓主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之存放者。</p>
<p>第十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一項本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七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實務上公司年度決算書多係配合次年度五月報稅作業編製，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年度決算書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提交，較為合理。</p> <p>三、為使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具全國一致性，以利會計師查核作業，爰增列第三項，就相關決算書格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會計年度實務，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